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运行和完善的实际情况。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